

遊戲機中心持牌人指引

轉讓遊戲機中心牌照

牌照可否轉讓？

除非事先獲得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委派的公職人員(“獲委公職人員”)批准，否則不得轉讓遊戲機中心牌照。

2. 如在下列情況下，獲委公職人員可批准將現有牌照轉讓予他人：
 - (a) 申請書內能提出充分及令獲委公職人員滿意的理由；及
 - (b) 申請人已繳妥訂明的轉牌費用。

何謂充分理由？

3. 由於每項申請的情況不同，因此不能概括地說何謂轉牌的充分理由。不過，若干常見的支持轉牌申請的理由是：
 - (a) 持牌人年事已高/健康欠佳；
 - (b) 持牌人永久離開香港；
 - (c) 持牌人需處理其他業務；
 - (d) 管理層人事變動(倘持牌人是某營業公司/合夥公司/真正會社/慈善機構的董事/合夥人/僱員，便為適用)；
 - (e) 職員會的執行/籌辦委員會的成員有變動；及
 - (f) 打算出售業務。

4. 理由是否充分要視乎向獲委公職人員提交的佐證文件及/或其他證據是否有力及有效。每項申請的情況各有不同，申請人可能須提供下列佐證文件：

- (a) 商業登記紀錄(認證副本)；
- (b) 公司註冊紀錄；
- (c) 向公司註冊處呈交的週年報表；
- (d) 醫生證明書；
- (e) 旅遊證件/移民紙；
- (f) 出生/死亡/婚姻證明書；
- (g) 董事局/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 (h) 有關營業公司、協會、會所或組織負責人的證明書；
- (i) 商業合約/協議；及
- (j) 用以支持承讓人有參與發牌樓宇事務的文件(例如：承讓人簽署的發票、收據及報稅表等)。

承讓人是否合適

5. 除非獲委公職人員確信建議承讓人符合轉牌條件，否則，他將不會批准轉讓牌照。建議承讓人要符合的條件如下：

- (a) 已年滿18歲；
- (b) 適宜經營遊戲機中心(見附錄的說明資料)；
- (c) 將會親身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作適當監管；及
- (d) 並非遊戲機中心牌照被撤銷或續牌申請被拒絕的人的代理人、代表或僱員。

設法規避牌照受損的可能

6. 如獲委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作出轉牌申請是為了避免牌照被撤銷、暫時吊銷或不予續發，即使申請人有充分理由支持轉牌及承讓人確實適宜持牌，獲委公職人員仍會拒絕該申請。

怎樣申請？

7. 有關轉讓遊戲機中心牌照的申請須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提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或經電子表格系統(<https://eform.cefs.gov.hk/form/had091/tc/>)提交，申請書須包括：

- (a) 表格 T- 由現時的持牌人填寫及簽署。
- (b) 表格 T-3- 由建議承讓人填寫及簽署(一式三份)。
- (c) 表格 Ta- 由建議承讓人填寫及簽署。
- (d) 表格 Tb- 由遊戲機中心每位擁有人/股東填寫及簽署。

8. 經電子表格系統呈交表格的申請人，須於提交電子表格後的七個工作天內，向牌照處遞交(可由專人送交或郵遞)所需文件(如適用)，並註明有關的電子遞交參考編號。若對提交申請的程序有任何查詢，請電2116 5230。本處傳真號碼是2511 3860。

重要通知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只供參考。所有有關申請轉讓遊戲機中心牌照事宜，均會按照《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第6及7條的規定處理。

申請人如根據第435章獲轉讓牌照，須確保持牌處所內的行為或活動不會涉及任何可能構成或相當可能會引致在《香港國安法》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其他法例下屬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附錄

在下列情況下，曾被定刑事罪行的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可被拒絕：

- (a) 有關罪行涉及遊戲機中心條例(第435章)，或可被判處監禁12個月或以上的罪行，但不包括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下的罪行；及
- (b) 申請人在犯罪時已年滿16歲；及
- (c) 於提交申請日期起計的最近5年內，申請人曾觸犯有關罪行或在申請日期之後及獲發出牌照之前的期間觸犯有關罪行；或如屬三合會罪行，申請人在最近5年被視為三合會活動的活躍份子。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